

股票日涨跌幅偏离值计算依据是什么？为何有些股票连续三天或多天涨停都不用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而有些股票连续三天偏离值达到正负 20%（*ST 股和 ST 股连续三天偏离值达到正负 15%）就要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时间：2015-08-14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需要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20\%$ 的；（二）ST 和*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12\%$ 的；（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根据前述规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判断指标为股票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和日均换手率两类指标。因此，判断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是否异常，并非简单根据该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了数日涨停或跌停，还需剔除大盘普涨、普跌以及行业整体波动等外部干扰因素引起的股价波动幅度。选取偏离值指标，可以真实地反映上市公司自身基本面变化导致的影响，使股票交易异常指标的设置更合理和科学。